

新能源汽車成未來發展及扶持重點

近日鋪天蓋地的內地新能源汽車廣告，已成為城中熱話，而新能源汽車亦再次成為市場焦點。近年內地出台的汽車政策中，可見很多是與新能源汽車發展有關的。但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中國國家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國家發改委聯合下發《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並公布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過渡期後不再對新能源汽車(新能源公交車和燃料電池汽車除外) 給予購置補貼以來，新能源汽車的生產及銷售已出現連續 12 個月的下跌。加上今年以來，疫情導致消費意慾低迷，今年上半年內地新能源汽車生產及銷售均雙雙受壓。

圖表一

	汽車				新能源汽車			
	生產	銷售	生產	銷售	生產	銷售	生產	銷售
	萬輛		同比(%)		萬輛		同比(%)	
2020年1月	178.3	194.1	-24.6%	-18.0%	4.0	4.4	-37.4%	-51.7%
2020年2月	28.5	31.0	-79.8%	-79.1%	1.0	1.3	-82.9%	-75.2%
2020年3月	142.2	143.0	44.5%	43.3%	5.0	5.3	-56.9%	-53.2%
2020年4月	210.2	207.0	2.3%	4.4%	8.0	7.2	-22.1%	-26.5%
2020年5月	218.7	219.4	18.2%	14.5%	8.4	8.2	-25.8%	-23.5%
2020年6月	232.5	230.0	22.5%	11.6%	10.2	10.4	-25.0%	-33.1%
2020年7月	220.1	211.2	21.9%	16.4%	10.0	9.8	15.6%	19.3%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最新數據，今年 7 月，新能源汽車生產與銷售分別實現 10 萬輛和 9.8 萬輛，同比則分別增長 15.6%和 19.3% (圖表一)，是今年內首次重回正增長的水平。7 月的正增長，或多或少是受到今年 4 月 23 日公布《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補貼通知」新能源汽車補貼得以延續，及 7 月 15 日三部委共同推進新能源汽車下鄉的活動所帶動。

延長新能源汽車補貼

為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高品質發展，做好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作，促進新能源汽車消費，穩定經濟發展，中國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和發改委於 2020 年 4 月 23 日聯合下發了補貼通知，由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實施，將原訂於 2020 年底到期的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延長至 2022 年底，並規定原則上 2020 - 2022 年的補貼標準分別為在前一年基礎上減退 10%、20%及 30%。根據補貼通知規定，補貼前價格超過人民幣 30 萬元的車型，不享受補貼(換電模式除外)；為加快公共交通等領域的汽車電動化，城市公交、道路客運、出租車(含網約車)、

環境衛生工作、城市物流配送、郵政快遞、民航機場以及黨政機關公務領域符合要求的車輛，2020年補貼標準維持不變，2021-2022年的補貼標準分別在前一年基礎上減少10%、20%。原則上每年補貼規模上限約200萬輛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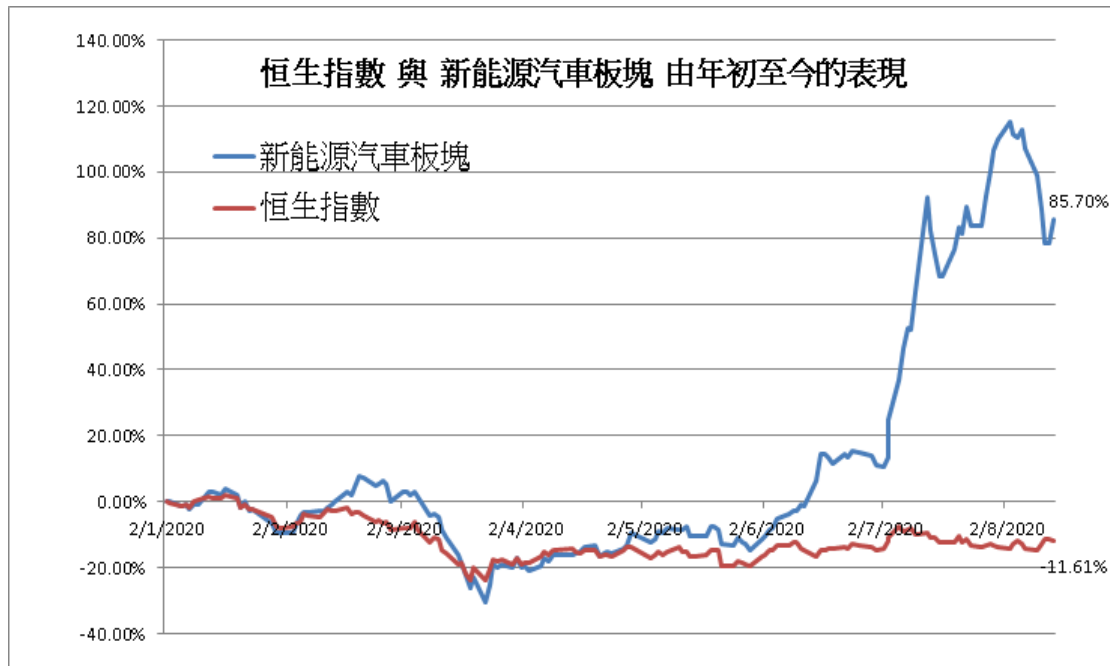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車下鄉」政策

為促進農村地區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引導農村居民出行方式升級，助力美麗鄉村建設和鄉村振興戰略，2020年7月15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農業農村部及商務部聯合發布了《關於開展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的通知》（「通知」）。由2020年7月至12月，聯合組織開展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通知要求，活動期間由地方人民政府發布本地區支持新能源汽車下鄉的有關政策，參與汽車企業也會發布活動車型和優惠措施。截至7月26日止，此次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已有20多家車企逾40多款車型參與。

今年上半年因受疫情影響，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生產及銷售均出現較大幅度下滑。新能源汽車板塊走勢顯著受壓（圖表二），在3月至4月疫情最嚴重時更跑輸恆指，到4月底國家出台延長補貼政策後，板塊才逐步回升，而延長補貼政策有望紓緩疫情下疲弱消費帶來的影響。7月再推出「汽車下鄉」活動，有利提升中低端新能源汽車的銷售。兩大措施加上汽車生產與銷售數據的回升，帶動板塊反彈。而今天的「汽車下鄉」活動，為的是集中推動新能源汽車在農村地區的應用，其中經濟型及小型電動汽車基本均採用國產零部件，價格適中，符合三四線城市和農村消費需求，這亦與政府近日提出的「內循環」經濟概念相符。另外，今天的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不單有助鼓勵消費，同時強調汽車消費升級（主打新能源汽車），有利於推動中國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長遠發展。

是次「汽車下鄉」活動由車企自願提供補貼，雖然會對車企的毛利及利潤構成壓力，但有助增加新能源汽車的利用率，而且地方政府在活動期間將發布本地區支持新能源汽車下鄉的有關政策，有望進一步推動農村地區的消費者購買或升級消費換車，從而增加參與車企的銷售量。因應板塊的最新動向，建議投資者可留意有份參與「汽車下鄉」活動車企的銷售數據及業績表現。

圖表二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資料來源：彭博、新浪財經、中國政府網站、中國汽車協會

利益披露：

本文的作者為香港證監會持牌人，分析員本人或其聯繫人仕並未涉及任何與該報告中所評論的上市公司的金錢利益或擔任該上市公司的任何職務，而在編製的過程中分析員會根據預先訂立的程序及政策，去避免因研究工作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情況。

本行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可能會持有本文件所述全部或任何該等證券或任何財務權益，包括證券及相關的衍生工具或財務通融安排。

免責聲明：

本文的預測及意見只作為一般的市場或個別股份的評論，僅供參考之用。本文的版權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本行”)所有，在未經本行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分發或本文的全部或部分的內容，本行不會對利用本文內的資料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損失負責。

本文中所刊載的資料是根據本行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編製而成，惟該等資料的來源未有經獨立核證，資料只供一般參考用途。本行及/或第三方信息提供者（「資料來源公司」）並無就本文中所載的任何資料、預測及/或意見的公平性、準確性、完整性、時限性或正確性，以及本文中該等預測及/或意見所採用的基準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擔保或承諾，本行及/或資料來源公司亦不會就使用及/或依賴本文中所載任何該等資料、預測及/或意見所引致之損失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而本文中的預測及意見乃本行分析員於本文刊發時的意見，本行可隨時作出修改而毋須另行通知。若派發或使用本文所刊載的資料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法律或規例，則本文所刊載的資料無意供該等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任何人或實體派發或由其使用。

本文不構成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購買、出售任何證券。本文所載資料沒有考慮到任何人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和風險偏好及投資者的任何個人資料。本文無意提供任何投資建議。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本文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前

工銀亞洲證券業務部

應先細閱有關證券或投資產品的所有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警告及風險披露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您應於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此宣傳文件所載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本文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刊發，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過往的表現不一定可以預示日後的表現。